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4〕13-06 号

当事人：昆明石林石材厂（松园口大理石矿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人：丁凤云

联系电话：

地 址：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长湖镇

昆明石林石材厂涉嫌违反大气污染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昆明石林石材厂位于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龙泉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2168833910，投资人：丁凤云。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下辖松园口碎石场。松园口碎石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林县长湖镇祖莫村委会松园口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 25' 35.48''$ ，北纬  $24^{\circ} 43' 46.9''$ 。其中主体工程包括破碎站、原料堆场、产品堆场；辅助工程包括转运道路、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环保工程包括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收集池、降尘、除尘系统等。项目产品为建筑用碎石，主产品为公分石、瓜子石及石粉，副产品为土夹石。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输送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未有效收集，产生的粉尘排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相关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字〔2024〕13-0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2024年3月3日提交《陈述申辩书》，陈述内容为：1. 对物料堆场安装防风抑尘网；2. 检查后部分问题进行整改。3. 请求对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

综合你单位陈述理由意见，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案审委员会审议决定：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及时消除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罚】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述情形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从轻处罚，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20%进行处罚。

以上事实，有（事先告知书、送达回执、当事人提交陈述申辩、核查报告、相关记录）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

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11.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能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行为。

裁量系数为：建设地点，不符合功能区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裁量等级 5；违法事实，已采取措施，或已按规定配套建设成并投入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但未规范使用和维护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漏，裁量等级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裁量等级 1；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 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2 次，裁量等级 2。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裁量等级-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2；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2 经裁量。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昆明石林石材厂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输送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未有效收集，产生的粉尘排至外环境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

###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3〕13-114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总计金额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